

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表

学院推免生 领导小组	组长		副组长		秘书	
	组员					
学院推免生工 作程序及日程 安排	<p>1、9月13日成立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推免生考核小组。</p> <p>2、9月13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上报学院工作程序、日程安排和工作细则。</p> <p>3、9月13-15日公布学院推免生工作程序、日程安排和工作细则，并组织学生报名，学生填写《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》，附成绩单、大学生英语四、六级证书、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，同时提交以身份证号_姓名.pdf格式的成绩单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940864912@qq.com。学院负责审核学生材料，确定答辩名单，并在学院公示。</p> <p>4、9月15日下午，组织成果加分项答辩，有加分项的同学参加答辩，答疑全程录音录像，并公示答辩结果。</p> <p>5、9月16日，根据成绩评定原则排序并最终确定推荐名单上报。</p>					
最终成绩评定 原则及排名办 法	<p>1、名额分配：根据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比例四舍五入计，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推免名额两名，大气科学（水文气象）专业推免名额两名。</p> <p>2、最终成绩评定原则：最终成绩=课程成绩(前三年必修课加权平均分)+成果加分 前三年必修课加权平均分：按正考成绩计算，不含体育。 成果加分：《推免加分细则》列出的七个方面成果或荣誉加分的总和（某一方面成果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，原则上只取一项）。未通过成果加分项答辩的成果不纳入最终成绩计算。 排名按最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。</p> <p>3、成果加分项答辩要求：有加分项的同学需参加答辩，答辩内容需包含《推荐免试申请表》中所列的所有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情况。答辩时长为10分钟，答辩全程录音录像。</p>					
备注						

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：

（学院公章） 2022年9月13日